

PSC 測試程序（面測、視像混合模式）

1. 發測試通知書

- 考生在第一個測試日 3 星期前收到測試通知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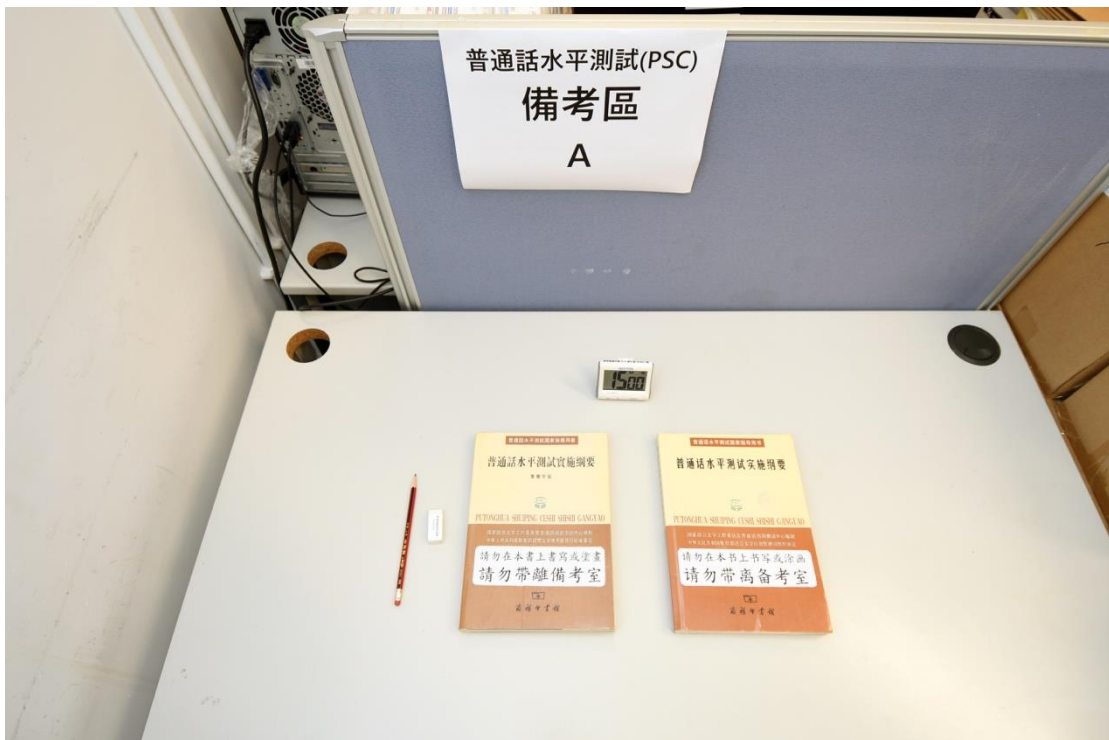
2. 報到及備考



- 考生至報到處報到時，請出示測試通知書及香港身份證/香港理工大學學生證，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在考生名單上打勾。
- 考生確認試卷的字體，貼上「考生編號標籤」，坐下等候並關掉手機及響鬧裝置。工作人員記錄考生到達時間。



- 考生閱讀「應試程序、測試錄音及錄像須知」，閱畢後交回測試助理。



- 到備試時間時，請考生選擇一份試卷，後可進入備試室（考生應把帶來物品放在另一座位或桌子上），開始備試，計時 15 分鐘。
- 當倒計時結束、計時器發出響聲時，請考生把《PSC 實施綱要》和鉛筆

留在桌上，帶齊隨身物品和試卷到考室。

3. 應試程序



- 從現在到測試完成、離開考場期間，請關掉手機和其他通訊或響鬧設備。

- 每個考室一位語委考官（網上）、一位香港考官（現場）。考生進入考場後，坐在香港考官前的位置，桌子上有擋板及錄音筆收音話筒，桌子附近有收音話筒，屏幕展示語委考官。
- 香港考官會用錄音筆錄音，並會利用桌子上的筆記本電腦及攝像頭，傳送考生現場影像予語委考官，且錄像及錄音。
- 香港考官會示意考生報上自己的名字及試卷號碼，然後示意開始，這時可以按順序朗讀試題內容，期間毋須讀出項目名稱或題號。
- 朗讀時，單音節和多音節都應該從左到右橫向朗讀，讀完第一行再讀第二行；判斷試題只讀答案，名、量搭配應按名詞次序讀。
- 到說話題時，考官會請考生報上選擇的題目，並設定三分鐘倒計時供考生參考，考生可以開始說話，時間滿了，計時器響起後，結束話語。



- 完成測試後，請把試卷背面朝上，放在桌子右上方的盒子內，然後帶齊自己的物品離開考場。

應試程序

- a. 從備考到測試完成、離開考場期間，請關掉手機和其他通訊或響鬧設備。
- b. 每個考室一位語委考官（網上）、一位香港考官（現場）。
考生進入考場後，坐在香港考官前的位置，桌子上有錄音筆及收音話筒，屏幕展示語委考官。
- c. 香港考官會用錄音筆錄音，並會利用桌子上的筆記本電腦及攝像頭，傳送考生現場影像予語委考官，且錄像及錄音。
- d. 香港考官會示意考生報上自己的名字及試卷號碼，然後示意開始，這時可以按順序朗讀試題內容，期間毋須讀出項目名稱或題號。
- e. 朗讀時，單音節和多音節都應該從左到右橫向朗讀，讀完第一行再讀第二行；判斷試題只讀答案，名、量搭配應按名詞次序讀。
- f. 到說話題時，考官會請考生報上選擇的題目，並設定三分鐘倒計時供考生參考，考生可以開始說話，時間滿了，計時器響起後，結束話語。
- g. 完成測試後，請把試卷背面朝上，放在桌子右上方的盒子

內，然後帶齊自己的物品離開考場。

測試錄音及錄像須知

1. 測試過程會被錄音及錄像，供國家語委普通話與文字應用培訓測試中心及本中心存檔。
2. 本人明白參加普通話水平測試（PSC）而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測試音檔及錄像，本中心（亦可授權第三者）將用於與 PSC 有關的行政及技術支援工作上（包括評分、寄發測試通知書、成績通知及日後聯絡用途等），上述記錄亦可能會用作研究用途。與測試相關的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時，考生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公開。